

政府采购合同

(框架协议第二阶段 服务类)

项目名称：车辆租赁项目

合同编号：SDGP371392000202501000337A_001

采购编号：37139200020500120250026

甲方（采购人）：临沂沂河新区行政审批服务局

乙方（供应商）：临沂市新奥汽车服务有限公司

采购人（甲方）所需的车辆租赁服务（入围货物名称）与临沂市新奥汽车服务有限公司入围供应商（乙方）签订第二阶段采购合同，甲、乙双方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等相关法律以及本项目征集文件的规定，经平等协商达成合同如下：

一、合同文件

本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：

- （一）本项目征集文件
- （二）入围供应商响应文件
- （三）本项目政府采购框架协议
- （四）合同格式、合同条款
- （五）入围供应商在评审过程中做出的有关澄清、说明或者补正文件
- （六）入围通知书
- （七）本合同及附件

二、服务内容和条件

本合同的范围和条件应与框架协议征集文件的规定相一致。

三、合同金额

根据上述合同文件要求，合同金额为人民币 7,239.50 元，大写：柒仟贰佰叁拾玖元伍角_____。（分项价格详见合同服务清单）。

乙方开户单位：_____

开户银行：_____日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临沂分行 帐号：
_____ 810500101421025653 _____

四、付款途径

☐国库支付 ☒甲方支付 ☐国库与甲方共同支付

预算内资金 7,239.50 元 预算外资金 0 元 自筹资金 0 元

五、付款方式

☐分期支付方式

1、合同生效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/，即人民币元，大写： /；项目期满并经双方验收合格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/，即人民币 / 元，大写： /。

2、其他分期支付方式

☒一次性支付方式

项目服务期满且满足付款条件后,甲方向乙方支付全部款项,即人民币7239.5元,大写: 柒仟贰佰叁拾玖元伍角。

六、交付日期/服务期限和地点

1、服务期限: 28日。

2、交付地点: 临沂沂河新区行政审批服务局

七、违约责任

任何一方违约,均应向守约方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守约方损失(具体违约责任由采购人在签订合同时加以约定)。

八、合同生效

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。

九、合同保存

本合同一式二份,甲方一份,乙方一份,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十、其他约定

本合同基于征集人与乙方所签订的《政府采购框架协议》签订,本合同未尽事宜以该《政府采购框架协议》约定为准。

甲方:临沂沂河新区行政审批服务局

单位名称(公章):

法定代表人/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:(签字)

电话:0539-8890128

签订日期:

乙方:临沂市新奥汽车服务有限公司

单位名称(公章):

法定代表人/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:(签字)

电话:13583905308

签订日期: